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7月9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拟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从不超过26亿元提高为不超过33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1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098,57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39,584,905.66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05.40元。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存时间	缴存金额(人民币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5744	2020/5/26	3,324,023,511.0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2020/5/26	960,415,094.34
合　计			4,284,438,605.40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586,055.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37,4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5日,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960,415,094.34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6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从不超过26亿元提高为不超过33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73,524,466.50	6,274,160,777.51
负债总额	947,479,167.64	833,452,2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5,477,100.07	5,440,708,525.0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347,203.67	-70,752,524.62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51亿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169.16%;截止2020年5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2.94亿元已到账,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至69.29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33亿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47.6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于2020年6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兆易创新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合计		260,000	0	0	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6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8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1,033,7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转增128,413,50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449,447,26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1,033,761元变更为449,447,265元。

2020年5月25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114,310股,公司总股本由449,447,265股变更为449,561,5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9,447,265元变更为449,561,575元。

2020年6月3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21,219,077股,公司总股本由449,561,575股变更为470,780,65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9,561,575元变更为470,780,652元。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1	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033,761元。	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780,652元。
2	16.公司股份总数为321,033,761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1,033,761股。	16.公司股份总数为470,780,652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0,780,652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9日

至2020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2项议案,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在刊登本公告的同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6	兆易创新	2020/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2、联系电话:010-82881768

3、邮箱:investor@gigadevice.com

4、联系人:王中华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6月24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联系电话:010-82263369

变更后联系电话:010-82881768

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将自2020年6月24日停止使用。公司传真、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信箱和官方互联网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涡阳工业邻里中心房产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形,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该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房产项目以账面净值61,229.91万元为起拍价,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挂牌出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鸿纬翔宇”)拟对其持有的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项目以该资产的账面净值为起拍价,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挂牌方式整体出让,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该事项已经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二)出让方

公司名称: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MA2MYJ155B

成立日期:2016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杜建俊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涡阳县经济开发区紫光路南侧、星园路东侧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厂房出租、厂房出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钢材、紧固件、铝材料销售。

股权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资产情况:

1. 涡阳工业邻里中心项目共7栋住宅及相关配套建筑,建筑面积180,221.30平方米。

2. 该资产为公司用全新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体系建造的公租房项目,该房产的出售有利于有效回笼资金,增强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钢结构产能造成任何影响。

其产权所有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账面情况

截止2020年4月30日,交易标的账面净值61,229.91万元(含税)。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上述房产,起拍价为账面净值,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出售的涡阳工业邻里中心房产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为公司新建资产,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该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借款人”)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债权人”)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财信弘业公司向爱建信托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仕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智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烨公司”)与财信弘业公司以其持有的财信仕达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9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 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财信弘业公司	100%	80.28%	780,000(注)	1,643.75	30,000	748,356.25	15.16%	否

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财信弘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46,624.58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76,624.58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成立日期 : 2006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财信弘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93,377,737.67	4,687,856,193.58
负债总额	3,578,197,995.05	3,763,461,781.69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915,179,742.62	924,394,411.90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196,853.83	117,313,295.38
净利润	123,785,900.08	9,214,669.27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财信仕达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主债权,还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手续费、电讯费、公证费(债权人承担公证费时适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期限: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主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财信仕达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保管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所对应债务的履行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3、抵押物:财信仕达公司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组团A分区A26-4/03地块的土地,不动产编号为: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43887号,面积为14,512.6㎡。

(三)财信弘业公司、重庆智烨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主债权,还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所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手续费、电讯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所对应债务的履行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3、质押物:财信弘业公司、重庆智烨公司共同持有的财信仕达公司100%股权。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4,267.5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37% ,占净资产的244.67%;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财信仕达公司与爱建信托之《保证合同》;

2、财信仕达公司与爱建信托之《不动产抵押合同》;

3、财信弘业公司、重庆智烨公司与爱建信托之《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